

内 部 明 电

发电单位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江振长

等级 特急·明电 闽食药监稽明电〔2017〕1号 闽机发 号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食品 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立即暂停销售使用 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骨肽注射液的通知

各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福州市、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立即暂停销售使用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骨肽注射液的通知》（食药监办稽〔2017〕3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各地要立即组织本辖区内的检查和排查工作，一经发现标示为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骨肽注射液，依法责令立即

暂停销售使用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同时追查涉案产品的来源和流向。

二、对违法销售使用上述产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要依法严厉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及医疗机构的，要及时通报卫生计生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案件信息公开。

三、各地要在每月 13 日前将本辖区内案件查办工作情况纸质版报送省局稽查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 524320184@qq.com 。

联系人：史晓燕

联系电话：0591-88268207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立即暂停 销售使用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骨肽注射液的通知

食药监办稽函〔2017〕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日，总局接到云南省局《关于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骨肽注射液有关情况的报告》（云食药监稽业〔2017〕2号），反映在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发现标示为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骨肽注射液（批号：150920E1）引起不良反应。经初步调查，该公司近5年来未生产过骨肽注射液。上述产品涉嫌为假药。

为保证公众用药安全，严厉打击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立即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检查和排查工作，一经发现标示为云南南诏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骨肽注射液，依法责令立即暂停销售使用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同时追查涉案产品的来源和流向；涉及其他省（区、市）的，要及时通报相关省（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二、对违法销售使用上述产品的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要依法严厉查处，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及医疗机构的，要及时通报卫生计生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做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当地党委、政府。

三、各地要在每月 15 日前将案件查办工作情况通报云南省局。云南省局要做好涉案产品的认定工作，对各地在案件查办过程中需要认定的产品，及时出具认定意见。云南省局负责汇总全国案件查处情况，并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总局稽查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1 月 18 日

抄送：省卫计委。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2 日印发
第 4 页 共 4 页